

附件 3:

平陆县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整改任务 序号 10）整改任务验收公示

平陆县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 10 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平陆县污水处理厂未建设调节池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大力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建设投资，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 80%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或升级改造。

2、加强汛期污水直排管控，加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能力，充分发挥进水调节池调蓄作用，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，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。

3、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，督促指导污水处理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积极开展已完工项目验收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现已完成调节池建设，正在调试。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8日，共10天）向平陆县住建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（责任单位）：薛奎星

固定电话（责任单位）：03595731316

电子邮箱（责任单位）：zjjzdb007@163.com

